



艺术、价值 与自然

ART, VALUE & NATURE

【美】萨缪尔·亚力山大 著 韩东辉 张振明 译

艺术、价值与自然

【美】萨缪尔·亚力山大 著 韩东辉 张振明 译

华夏出版社
HUA XI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艺术、价值与自然/(英)亚历山大(Alexander, S.)著;韩东晖,张振明译 . - 1 版 . - 北京:华夏出版社, 1999.9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霍桂桓主编)

ISBN 7-5080-1925-3

I . 艺… II . ①亚… ②韩… ③张… III . 亚历山大, S.(1859~1938) - 新实在论 - 哲学著作 IV . B561.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6793 号

责任编辑 赵真一

装帧设计 陶建胜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100 千字 印数 7000 册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3.00 元

(凡本版图书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委会

主 编：霍桂桓

副主编：林 信 鲁旭东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寅卯 王才勇 何卫平 张廷国 张百春 杨富斌

陈春文 陈 默 单士联 林克雷 林 信 强世功

韩东晖 鲁旭东 霍桂桓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

总序

社会的发展，科学的昌明，思想的进步，永远需要某种有着丰富养料的环境。这种环境在所有有理智而又不乏灵气的人们心中，首先便是丰富的思想材料的累积。近代中国，自十九世纪中期以降，许多学者为此倾力于西方典籍的传译，成绩斐然，功不可没。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西方学者研究现代社会诸多问题的新作迭出，这些新作对于当今中国广大读者，显然具有重大的启示和借鉴意义。因此，翻译出版现代西方思想名著，尚有许多工作可做。

如同读者所知，现代西方思想不仅源流学派异彩纷呈，而且显示出深层转变而日益走向综合发展的趋势；同时，这一令人捉摸难定的趋势，又隐约显示出深远的历史渊源、文化背景以及学理的传承相继。“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的创设，恰好立意在接续先贤传译西方思想经典的伟业，为我们的思想界、学术界理解和借鉴现代西方思想的精华，提供基本的养料或食粮，以期看到我们思想界、学术界在荆棘与鲜花并

见的求索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选译的著作，在力求反映现代西方思想学术的独创性与思维深邃性的同时，尤其注重思想的全面性及其内涵的启迪价值。现代西方的思想佳作，无论是哲学社会科学还是广义人文科学，无论是既已成为主流学派的名家大作，还是依然在支流思潮中涌动强劲的新秀新作，无论是以思想观念的独创性而特立独行于人类思想史的“义理之学”，还是将研究方法的更新变换纳入漫漫思想长河的“考据之学”，凡此种种无不在于搜罗之列。我们的译介，尤其倡导严谨求实的学风，以研究探索性翻译为译事所追求的目标；“勿以译为讹为托言”，应当成为我们以及我们的译者们的座右铭。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既是一项恢宏繁复的工作，也是一份至为艰巨且任重道远的事业。在这项工作进行的过程中，在此项事业发展的旅途上，我们首先应当由衷地感谢那些关注这一文库的读者们。同样，我们也要感谢那些为我们提供了养料或食粮的思想家们以及把这些材料传译过来的人们。最后，我们还要感谢那些在我们的期盼中将会扶助并参与到此项事业中的人们。

谨此为序。

“现代西方思想文库”编辑委员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次

一 狗的心智	(1)
二 艺术与本能.....	(19)
三 艺术的创造与宇宙的创造.....	(40)
四 自然主义与价值.....	(62)
五 价 值.....	(70)
六 对自然的虔敬.....	(82)
七 一神论与泛神论.....	(99)
八 斯宾诺莎	(115)
九 斯宾诺莎与时间	(132)
译后记	(168)

一 狗的心智

人们常常问我，你的狗是不是既聪明又善良，我不能满口说是。的确，人们经常告诉我，我自己也发现，它显得聪明伶俐、善解人意。^[1]对此，我当然不会矢口否认。这得看聪明和善良在此指什么，有什么限制。就像文学风格，适合散文的用于小说则未必恰当。深谙狗性的沃尔特爵士就晓得，他那种照他自己说是雍容揖让的风格，就不适合处理奥斯汀小姐擅长的那些家长里短的细腻题材。说我的狗聪明善良，那也是就它作为一条狗而言，在这方面比某些狗强，比另一些则不如。但他的脑瓜终归是狗的，而不是人的。这也不是什么憾事，对狗而言，与其五分像人倒不如做条十足的狗。我的狗同我一个朋友的小孩一般大，我比较过他们的成长过程。当他们十八个月大时，狗会做的事情要比小孩多得多。但当他们五岁时我再比，狗会做的还是小时候那些，而小孩会做的就远不止狗会的那些了。

就我个人而言，最有意思的是狗与人的不同之处。不过话说回来，它与人的相似，特别是与小孩之间的相似，确实大有学问。有首诗

歌我自小记得，现在想来的确蛮有道理。诗词大意是问你小男孩是由什么成分构成的，答案是耗子、蜗牛、小狗尾巴。关于耗子以后再说。至于蜗牛嘛，除了小孩赖着不肯上学据说有点儿像这种动物，此外实在看不出他们有什么一样的地方。但要说到小狗（我想诗人用的是转喻的手法，以部分来指称全体），那可是说到他们骨子里去了。虽说我的狗不具有我的朋友们的成分，不过我的确能从其中找到它的痕迹。因此，对它的心智及教育对于理解他们的成长也许不无启迪。

这里我得赶紧申明，它所受的心智教育几乎纯粹是技能方面的。培养它的文学素养虽然让人极为眼热，但只能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可以做到。至于其他方面，我让它学了几种实用技能。仿照手艺的说法，我管这叫做“口”艺。它在这方面还真不赖，要是它能照用嘴时学来的灵便劲来用前爪的话，那简直就是两只手了。想想看，它盯着两只爪子，沉思着，像人似的，没准儿从此以后还就这么一直取直立的姿势了，就像它现在偶尔为之的那样，那该多有趣。不过，无论是从它的语言教育还是技能教育来看，我都没有发现使之自由不羁的特质，而这正是构成儿童所受同类教育基础的东西。此外，尽管它在这类训练的过程中获得了道德素质，但这不是通过训练本身获得的，因而可以说，它受的道德教育与智能教育是不相干的。

它受的教育受制于某种先天的不足，正是这种不足使它与同龄儿童区别开来。对于它心性的这种通性，我也得言之在先。它已经学会了自制这种金贵的品性，换句话说，它很恭顺。不过，它的种种行为都是基于习惯，当然，某种由欲望决定的创造性成分也不容忽视。像所有根底扎实的行为一样，这些行为也是本能的产物。因此我怀着极大的兴趣观察它的各种行为，看看到底哪些是人为培养出来的、尚未达到真正本能的地步，又有哪些本质上还是本能的、不能与人的行为相提并论。粗粗说来，它与一般大的小孩的区别在于：尽管它也学着做

某些事，但并不理解其意义。它也能以某种方法达到某些目标，但它不晓得为什么必须这样做。它并不分析情势的不同，而是一古脑儿全盘接受。克拉克·麦克斯韦^[2]小时候见到他感兴趣的玩具啦器械啦或其他劳什子时，老爱问“怎么会是这样的呢”。而我的狗则对教它的东西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因此尽管有些创造性却从未成为一个发明家。它在狗族中可能称得上是克拉克·麦克斯韦了（尽管我对此表示怀疑），但在聪明人当中却不过是一条狗而已。它的种种美德，包括最可贵的恭顺，都受制于这一先天不足。就是说，它虽然具有这些品德，但并不知道为何应当如此。德行的培养并未使它失去对诱惑的记忆，因而一旦面临诱惑，也就不免苟且失节。

它能运用的语言有限，但对它最有教益。它掌握的词汇量也不算少，约摸有十来个单词或短语：骨头、猫、靴子、拖鞋、手杖、吃饭、邮差、刷子（它自己用的）、出去、床、爪子、好狗、坏狗。这些词是行动的信号，不受限制词的影响。只要骨头这个词是以同一语调说的，那么“骨头”和“没骨头”在它听来就是一回事。要是它听到有人说了个“猫”字，它就会作出相应的反应，才不管别人说的是没猫，直到它自己看清楚了有没有为止。每一个它掌握的词都给它一个刺激，促使它作出相应的行动。它还没达到出于自己的目的来考虑某个词及其意思的程度。它的思维方式，很像是一个舰队司令，一听说有鱼雷艇，就下令开火。它掌握的这些词汇虽然与语言充当同样的用途，但严格说来，根本不能算作语言。好些情形下，它不是根据听到的词，而是根据相应的语调以及神态手势来采取行动。因此，当有人送它饼干吃时，任凭我怎么教它，也不能让它区分是曼彻斯特人还是别的地方人给的，是曼城人给的就别吃。^[3]因此我提到曼彻斯特时就只好改变语调。同样，它听我数到三、准备去抓饼干时，它也总是体察语调的变化，要是数三时语调与一二没区别，它就不动了。

不过我更留心观察它对不同词汇的不同反应。有些词汇，像骨头啦猫啦，好啦坏啦，使它产生某种兴奋的心情，并形于言表，以不同的声音作出反应：对“猫”的反应是呜呜的叫声；对“骨头”的反应是欢天喜地的叫声；对“邮差”的反应则是既威猛又友善的叫声，这是欢迎陌生人时爱耍的把戏。这些行为与其本能密切相关，因为它们发自其欲望的冲动。其他一些词汇也激发它的行动，但纯粹是把词语和行动联系起来而已，很少有情感的流露。而当词语不能激发情感时，它的行动就容易变得迟疑。有时候它会忘记词语的意思，或者严格地说，不记得这个信号了。这时候它常常显得笨头笨脑的，而实际上可能是累了厌了，或者干脆是记不起来了。这种情况下就得跟它一遍一遍说，直到这一词语给它的印象足够鲜明，让它肯动作为止。我吩咐它去替我把靴子取来时，有时候它会先跑到门口，四下打量一番，直到我又说上好几遍，它才满意地再看上一眼，然后去取。没使唤过它的人还会以为是它没理解指令，就等着它明白过来。而实际上只不过是那天得有更严厉的督促才能让它去做。相反的情形是，当它精神抖擞、急于表现时，一声“靴子”话音未落，就摇着尾巴、以轻快的步伐窜出去了。

它对词语含义的理解是一种习惯成自然的反应，与其他习惯一样，这种习惯的形成也是基于由此及彼的联想。这方面我可以再举它学做家务的例子为证。自打它几个月大时起，我就教它来回搬运手杖和球。在我而言，是花了极大的耐心，辅以道义的感召，唤醒了它用嘴叼东西的兴趣，这种兴趣近乎本能，后来成了它生活中的一大乐趣。它学会了用嘴取东西，比如说帮我把靴子从楼下拿到书房来。我的管家把东西交给它，然后给我个信号（比如打铃什么的），我就叫它过来。经过一番调教，它不光学会了帮我取靴子，还会从管家那儿叼来卡片，告诉我饭好了该吃饭了什么的。甚至有时候，尽管不容易，它还会从我这带卡片给管家，要求添茶加煤什么的。刚开始，它叼着卡片

走了，但半路听见邮递员的敲门声，就把卡片一扔，跑过去把信取回来给我。不过它很快懂得了不能这么做。它在我身边时，我告诉它要它干什么，它就跑到楼下去找靴子，在那儿就叼来，没在就叫两声。这它很快就学会了。还有，我要它下楼去看看饭好了没有，让管家捎个信上来，它通常愿意跑下去一趟，特别是它自己也饿了的时候。我讲这些不是因为它们蛮实用的，也不是因为它们挺有趣的，而是因为这些行为同它对语言的悟性一样，容易遭受外界影响而波动。宽泛地说，这些行为本身仅仅是由目标而引起的采取所需行动的联想。因此即使环境并不相宜，这些行为也会机械地、一成不变地执行下去。我在家里的时候，不管谁给它什么，或是它自个儿逮着什么，它都急于向我献宝。而要说服它从我这儿拿点什么东西给别人，就不那么容易了。我常常带它去学校，这时我多半带个包，有时还骑着自行车。它不太喜欢去学校里，因为那样我常常落下它独个儿呆着。所以情形常常是：它一看到我拿包推车就掉头睡觉去了。我住在约克郡的文斯利代尔时，^[4]所处环境与曼彻斯特要怎么不同就有怎么不同。我常常包里揣着几本书去看望三四里外的一个朋友，狗也跟着我几乎每天来回奔波。到后来，它一见我拿包，就自觉下楼出门去了。

它的行为不分场合千篇一律地重复上演，而且都是一个模子里出来的。就像听过的故事讲得稍微有点儿不一样，小孩子就会大惊小怪地问这问那，我的狗也是如此，要是它在通常放鞋的地方没看到靴子，它就会惊慌不安，有时候它没想到要四处找找就垂头丧气地回来了。它在运用语言这方面也挺像小孩的，它会把学来的表达方式举一反三地运用到类似的场合中。一开始它试着向我讨吃的，很快，它想要的什么东西，只要能塞在嘴里的，它都会向我讨要。有时我同它在室外玩耍，把手杖扔给它让它接住，后来我累了不想玩了，它却蹲坐在地上央求我再扔。

就像我前面说的，这些习惯性行为性质有点儿像人为培养的本能，因为它们同本能反应一样，具有机械性。但某些方面又不如本能，因为本能是基于某种与欲望相随的内在的先天能力，故而具有创造性。而这些行为却仅仅是习惯而已，除非能激起狗的兴趣，否则很容易失效。比如说它精神不振时，就会——像孩子们常说的那样——不玩了。这种时候它就显得笨头笨脑的，有时候当着客人的面让我很丢脸，就像孩子呆头呆脑让父母很没面子一样。只有像取手杖啦、拿拖鞋打板球啦这类它来劲的活儿，才准保一叫一个准儿。对它来说，兴许对孩子们也一样，要他们学的必须合乎他们本来的兴趣，或者能激发他们的兴趣。

它通过训练获得的机灵劲儿可谓是本能的创造性的最好写照，然而它们与理性行为相比的不足之处也正是在这里。它娴于叼着手杖穿过狭窄的豁口或是围栏。不知情的人见它牙齿叼着手杖，一点点地挪到手柄的位置，以便穿过障碍，会觉得它挺会动脑筋的，免不了夸它聪明，就像某人看到劳埃德·摩根院长的狗类似之举时夸赞的那样：“多聪明的狗呀！先生，它居然晓得是哪儿钩住了。”^[5]实际上，这恰恰是我的狗(也包括摩根先生的狗)不晓得的。当它察觉到手杖给钩住了时，它晓得怎样摆脱，但它并不领会其意义。有时，我学摩根先生的样，把它放在一些围栏后面，它就朝围栏奔去，急于穿过围栏和我会合。因为它牙齿衔的是手杖的当中部位，自然不能穿过，这时它就开始胡乱尝试衔住别的部位，最后才衔住手柄，从而得以穿过围栏——这样的情形可不止一次。经过我反复调教，它变得聪明多了，寥寥几次尝试之后，就能衔对位置。使得它与其他狗区别开来而显得聪明些的原因，我想不是别的，正是所受训练次数的多少。而今它可谓是穿栏而过的行家里手了，饶是如此，每次一开始它跑过去的时候，还总是衔住手杖的中部，发现过不去，才娴熟地、不假思索地换到恰当的位

置。可见，它是通过反复尝试学会怎么做某件事情的，不行，重来，再不行，再重来，直到如愿以偿为止。它也由此记住了成功的办法。

不妨将它的行为与人理性地作出的相同行为作个比较。严格说来，狗并不知道如何做某事，因为它从不分析完成某个行为需要哪些办法。它采取某种办法时，不是为了确保达到目标而有意这么做，而是由迫切的欲望激发出来、又侥幸得逞的法子。它学会了怎样可以做成某事，但却不明白何以这样能做成。

我的狗的种种行为印证了最近许多实验的结论。桑代克先生^[6]把一只饿猫放入一个关上的柳条箱里，箱子外面是一条诱人的鱼，饿急了的猫自然急于想出来，又是抓又是挠的。这箱子可以用种种法子打开：提起门闩啦、拔出插销啦、按下手柄啦，这些法子都可以打开箱子，单独用一种也可以，混合起来用也可以。经过一番折腾，猫或是提起门闩啦，或是拔出插销啦，总之是能夺门而出，只是这过程得花很长时间。这实验重复多次以后，成功的办法就印在它脑子里了，出门的时间就大大缩短了，说是从三分钟缩短到了三十秒。另一位美国研究人员斯摩先生(Mr. Small)在老鼠身上——我前面说过还要提到它的一一也观察到了同样的现象。斯摩先生把老鼠关进一个用金属丝编的笼子，笼子的地板是木质的，上面挖了个洞，洞的附近放了块奶酪。整个笼子是安置在一堆锯屑上面。急于想吃奶酪的老鼠便刨开锯屑挖洞去拿，经过多次徒劳无益的折腾以后终于取到了奶酪。下一次再重复这个实验，它找那个可以出笼的小洞就快捷多了，取得奶酪的整个过程所花时间也从一个半小时缩短到几分钟。

同那些猫呀鼠呀一样，我的狗善于满足自己的本能，但显然也同样不善于对自己如何达到一个目标的方法形成一种观念，因而它连一个婴儿的创造力都赶不上。婴儿试图抓个什么东西时，比如说抓一个闪闪发光的玩具吧：一开始同狗一样，竭力去抓，却总抓不住。于是，

在急于得到玩具的欲望驱使下，他又会再试。只要这发光的东西不是月亮，他总归能拿到。到此为止他和狗没有什么区别。但以后他就能懂得更多了。渐渐地他会琢磨为什么这种方法不能成功达到他想要的结果，不像我的狗那样只是感到受挫而已。他还会模仿比他大的人的行为，再大几岁他就晓得拿他画的画同摹本比较。之所以说要再大几岁，是因为一开始他画画时才不留心摹本是什么样呢。他画了脸部轮廓以后再安上两只眼睛，不是因为看见原画上有——他压根儿没看有没有——而是因为他知道人脸上就该有两只眼睛。但过了这个年纪，小家伙就开始注意到他画的画同原作的偏差，并设法减少差错；或者呢，观察比他年纪大的孩子的活动，并学他们的样。这表明他不光是了解一件事怎样的，还开始明其所以然。

我们的讨论从我的狗的行为方式开始，但实际上有时又不限于此。再看看跳舞的情形：一个舞技不熟的人看着学一种新步法时，他再肯动脑筋也未必看看就能照着跳了，很可能只有哪个富有自我牺牲精神的舞伴带着他跳几圈，他才能学会。

我的狗的各种行为，只要是出乎它自身兴趣的——比如说，它玩起我的手杖来便乐此不疲——就很有可塑性和创造性，而且很容易适应环境的改变。但这些行为不是基于反思的观念。照摩根先生的说法，它们是机灵的，却不是理性的。它要是再有反思的能力，它就不会只是我的狗了，恐怕会聪明得让小孩都不想同它比了。天晓得，它要能反思该有多利害。

我这么说的意思绝不是说我的狗不会思考、行动没有个观念作指导。相反，它既会记忆又会想像，这是我很容易地可以观察到的。虽然我确实不知道它做梦时会不会想像一幅幅图景，也不曾撞见它朝自己想像的幻像咆哮作威，但它头脑里存有一些观念则是肯定的。它自己的毛刷平常摆在我书房的角落里。它呆在书房里时，我指示它拿这

个，它就会拿过来。但有时刷子放在一层，我并没有吩咐它，它也会从楼底下把它取来，可见它脑子里是记得平时给它的指示的。而且它不止一次这么做，表明它想起这么做以前脑子里一定有关于刷子的清晰观念。不过我怀疑这观念除了充当提醒它该做什么事的信号以外，不会有别的用途。这又显示了它行动不假思索的自发性。它喜欢搬来拖鞋打板球。它向一个客人表示好感的主要方式便是给他拿一只拖鞋来放在他膝边，请客人扔给它。这游戏在它脑子里留着激动和兴奋的印象，因此很难说，它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形成了拿拖鞋的观念。而在其他一些情形下，可以更清楚地看出是由愉快的念头引发它的行动的。我的前任管家是它很依恋的，说起来它有很长一段时间没见到她了。这里我得不止一次提到她，所以还是直呼其名方便，不过出于传记作者对于还在世者的尊重，这里用了个假名。

简妮住到离我家五分钟路程远的地方去时，我的狗去看过她几次。没过多久，吃过早饭去拜访我的简妮就成了它的一大快事。或许只是出于一种迷茫的感觉，一种不适感，一种失落感，一种对简妮的依恋感，或许只是见了面前的路就想起了以前走过的路，总之，它还是惦记着她，这念头就成了促使它上路去看她的信号。同其他念头一样，这种念头触发它的行动也是不假思索的。这种拜访的快感持续了一个礼拜，每天吃过早饭它就出门去那边，直到晚上才回来（这一点倒是很有趣的意义）吃饭睡觉。

不过，这种取代感官刺激的短暂意象距离由手段到目的的反思行为观念还差得远呢。桑代克先生的实验实际上还不是无懈可击的，不过实验似乎表明，饥肠辘辘的猫看见前面的猫如何脱笼而出就效法而行，一点都不晓得稍稍作些改进。另一方面，L·霍布豪斯先生做了大量的创造性实验，他认为这些实验证明：如果条件允许，甚至狗和猫都能按照某种由手段到目的事先考虑行事。我对我的狗的观察并不支

持这一解释。我仿效霍布豪斯先生的一个试验，把狗拴在桌子上，在手杖的曲柄上放一块饼干，并把手杖放在它面前的地板上，看看他到底能怎样尽其所能地拉近手杖取到饼干。狗拖动手杖，但是，地板凹凸不平，手杖打翻了，饼干也从曲柄上掉下来，但是狗继续拖动手杖。当然，我并不认为这个简单的实验结果是决定性的。但是，有件事给我留下鲜明的印象：狗是怎样以一种看似具有思维的方式去发现，实则不然。我的房子处于一排房子当中，房子前面有绿色地带，有矮墙与街道相邻，它的上面有围栏。有一天，我回家后关上了门，我的狗，那时还是只幼犬，不能跨越围栏。他在围栏边试了好多次，然后，退后几步到人行道上，四下里张望，好似在思考怎样进入。当他意识到这排房子末端有一个门是敞开的，忽然灵机一动跑向那里，回到了家中。这样的行为比仅仅抓住手杖通过篱笆要高级些，但它也不是思考的结果，它充满了回家的欲望，想找到实现这一欲望的方法，穿过门的道路并不是他认为完全抵达目的地的手段，而是整个过程的一部分。这就是我所说的它能一古脑地看待而不能分析。他的行动仅仅表明他注意到一个特殊的门能允许它进入。我认为，在霍布豪斯的实验中，如果那种解释不是作者本意的话，他说的很可能就是类似的情况。

其他的似乎暗含一系例反思的行为能得到更简单的解释。我的狗，我已经说过，它不喜欢去学校，因为那样它只能落得自个儿呆着，虽然它未被束缚，但它感受到了束缚。它尤其反对我骑车时跟着我。这种厌恶是逐渐形成的。最近，在好些个场合，他似乎有意识地在后面逗留甚至使我滑倒。但是，事实上他不愿意这样，并拖我的后腿。现在，它的远视能力欠佳，当它和我走散了，它能够从惯常的路线回家；或者当它找不到我，它可能屈服于回家这一想法。这一点暗示着它不愿和我在一起。不太准确地说，它可能以为这里是一个回家的好机会，并不是存心捉弄我。它经常从自己的床上起来睡在我的书房